

## 附錄五、常見問題

### 一、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有哪些？

(一)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有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

1. 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二) 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育齡期之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雇主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工作。

### 二、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且無鉛作業之事業單位，是否均須針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 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且無鉛作業之事業單位，其有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母性健康危害工作或職安法第 30 條所列有條件開放之危險性工作，方須執行母性健康保護。事業單位如未有上開母性健康危害工作，自得排除該辦法之適用。

(二) 上開母性健康危害工作，包含從事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等母性健康危害化學物質，及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型態，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

(三) 針對工作型態造成母性健康危害之評估，建議可參考「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內容輔助，並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供專業意見。

### 三、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無第 3 條至第 5 條之作業，是否需訂計畫、醫護人員面談或區分風險等級？

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係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之適用範圍，

建議事業單位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有無母性健康之危害，如經評估無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之危害情形，尚非屬母性健康保護之適用範圍，自無須依該辦法規定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醫護人員面談或風險分級。

#### 四、國家標準 CNS 15030 內是否有化學品清冊？

- (一) 有關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係指經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規定，辦理分類結果，其「危害性」屬『健康危害』、「危害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危害級別」屬『第 1 級』者。其為定義式規範，並無公告該化學品清冊。
- (二) 事業單位所用之危害性化學品，凡分類結果符合上述規定者皆屬之。實務上，得參考各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所載之危害辨識資料或各國 GHS 網站，惟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規定，依實際狀況檢討該內容之正確性與適時更新，若符合上開定義者，即應依規定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五、風險分級一定要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辦理嗎？職安衛人員是否可區分風險等級？

工作場所環境風險宜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等辦理分級；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有進一步適性評估需求者(如繼續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第三級管理或健康狀況異常經臨床診斷)，再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依工作及勞工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

#### 六、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何時需填寫母性保護辦法附表三(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指引附表四)？

- (一) 依母性保護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妊娠及分娩 1 年內勞工從事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應經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相關母性健康保護。另依母性保護辦法第 12 條規定，對妊娠及分娩 1 年內勞工為適性評估者，應由醫師依附表三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二) 故妊娠及分娩 1 年內勞工從事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如屬第一級或第二級且欲繼續從事原工作，或屬第三級管理，應由醫師填寫附表三。另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如因健康狀況異常，經轉介婦產科或其他專科醫師，並有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建議可由醫師依附表三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三) 如醫師針對全體妊娠及分娩 1 年內勞工，均依附表三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亦無不可。

七、女性勞工不願意配合醫師建議調整工作，該如何處理？

(一) 職安法第 31 條規定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係為保護妊娠中及分娩後母體、胎兒與哺乳期間嬰兒之安全及健康，故經醫師評估，勞工之工作可能影響其健康，需進行工作調整或勞工之健康狀況異常，經採取危害控制及管理等措施仍無法改善者，雇主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二) 考量適性工作之調整涉及醫學專業，爰建議應依規定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勞工面談，說明需工作調整之原因；另為避免勞資雙方因相關規定之措施而引發勞資爭議，建議雇主可將安全衛生、健康管理及依式告知個人健康狀況等應遵循事項納入工作守則，俾利勞工遵行。惟若經採納醫師適性評估建議，因工作調整而影響勞動條件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並徵得勞工同意，方符合法令規定。

八、健康狀況異常而需轉介之費用由誰負擔？

(一) 母性保護辦法係依職安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目的係為兼顧就業平權與母性保護，而課以雇主對於妊娠及分娩後勞工特別保護之義務。

(二) 有關母性保護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面談，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者，雇主應轉介婦產科專

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尚屬雇主應辦理事項，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 九、雇主如何推動母性健康保護？有何相關資源？

雇主除可參考本指引之作法外，亦可洽職安署委託辦理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諮詢，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68-580。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繫方式，可至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s://ohsip.osha.gov.tw/>查詢；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聯繫方式，請至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網站 <https://tmisc.osha.gov.tw/>查詢。

#### 十、若事業單位無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該如何辦理母性健康保護？

若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無須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於實務上有母性健康保護推動之需求者，可逕洽職安署委託辦理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68-580)，其將有專業人員可提供免費協助；另職安署亦委託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可善用相關服務資源。

#### 十一、雇主若未依法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有處罰機制嗎？

依職安法第 43 條規定，若雇主未依法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十二、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之斷續性作業與持續性作業之定義為何？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之認定，係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若其主要工作內容即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佔勞動時間 50% 以上時，即為持續性作業，低於 50% 則屬斷續性作業。

#### 十三、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是否包含流產或死胎狀況？

(一)按職安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對於母性健康保護規定之立法意旨，於妊娠期間係保護母體個人健康、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成長；分娩後未滿 1 年女性勞工之保護，係就母體健康之恢復及預防哺乳期間母體接觸危害物質間接傳輸嬰兒可能引起健康之危害，而其保護期

間為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1年，合先敘明。

- (二)有關早產、流產或死胎情形，於母性健康保護之適用疑慮一節，若為早產，且嬰兒仍存活並有哺乳之需求，仍視為分娩後未滿1年女性勞工之保護，應依母性保護辦法之規定辦理；至於流產或早產(死胎)，雖該女性勞工無嬰兒需哺乳之情形，仍須考量母體健康之恢復，故雇主仍應依上開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就其保護之時間，宜視其健康狀況之恢復情形，由醫師評估及提供專業建議，尚無明定禁止夜間工作或1年保護之限制。